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6.10.30 9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6.1.17 9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5.27 9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12.22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2.4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6.17 企管系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推動碩士在職專班之各種教學及行政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最低為二年，最高為五年。
- 三、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除非經各種相關入學考試，不得轉變為一般碩士生。
- 四、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第二學期以後選修之課程均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
- 五、指導教授以本所教師（經營管理組以企業管理系老師，財務金融組以財務金融系老師）為原則，如需本所以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所指導教授建議，經所長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若指導教授因故離職或特殊緣故無法繼續指導研究生不在此限。
- 六、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至少具備下列兩項條件之一：（1）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或期刊發表至少一篇論文（研討會需蒞臨發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期刊檢附接受函）；（2）未於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者，需於畢業最低學分數外，另修習六學分本所專業課程替代之。完成前述規定者，且需以本校名義發表，並與畢業論文相關，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以上相關文件，由本所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七、本專班新生曾修畢教育部核准之碩士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若屬本校所開設課程可抵同科目代號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以九學分為上限。若非本校所開設課程則須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定後予以抵免，最多為六學分，並僅能於入學時一次申請。
- 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且不可多於十二學分。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在班上排名前三分之一者，可超修至十五學分。若以其他原因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先提修課計劃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
- 九、本所經管組學生在修業年限，必需選擇下列選修科目修習，人力資源管理(3 學分/3 小時)、公司財務管理(3 學分/3 小時)、行銷管理(3 學分/3 小時)、科技管理(3 學分/3 小時)、策略管理(3 學分/3 小時)、資訊管理(3 學分/3 小時)、創業管理(3 學分/3 小時)，最少完成 15 學分。

十、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請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所務會議認定之。

十一、凡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有三等親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二、本所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採用口試方式舉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再擇期重考。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者一律以七十分計；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二、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三、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十四、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或提系務會議議決。

十五、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